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）的（高温干燥柜等一批供应室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温干燥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优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4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医用清洗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优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4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3万元²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切割封口一体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优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4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3万元³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优玛云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